

檔 號：
保存年限：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聯絡方式：(02) 2516-7883

受文者：各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03)柏信字第 103000013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公司募集發行之「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經金管會核准成立，並通知 貴行開放定期定額申購、買回申請日、淨值公佈日與其 A、B 類型申購及轉入均不受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事宜。

說明：

- 一、「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開放式債券型基金，業於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7761 號函准成立，詳如附件。
- 二、「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事宜：
 1. 開放買回申請日期為：103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起開始接受買回申請(基金成立日起算 90 日後)，公開說明書買回付款日為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T+8)，實際付款日為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第五個營業日(T+5)。
 2. 淨值公佈日為次一營業日(T+1)。
 3. A 及 B 類型之申購及轉換，不受最新公開說明書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4. 銷售機構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條所規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資格條件。如目前 貴銷售機構有未符前揭所訂資格條件之任一者，或將來有任一資格條件未符合之發生時，須即時通知本公司，俾利本公司後續相關作業事宜。

正本：合作金庫銀行信託部、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聯邦銀行信託部、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臺灣新光銀行信託部、永豐商業銀行信託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萬泰銀行信

託作業中心、京城銀行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副本：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聯邦銀行財富管理部、華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銀行財富管理部、華南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三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京城銀行財富管理部。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楊智雅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賴旻君

聯絡電話：02-27747327

傳 真：02-87734382

受文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瑞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3000776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SITE收文第1030176號
收文日期103年3月11日

主旨：所報「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截至103年3月4日止，共募集新臺幣2,037,457,445元整，其募集金額已符合該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7條第1項所訂基金成立條件乙案，准予備查。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3年3月7日(103)柏信字第1030000122號函。
- 二、請於本基金成立後2日內將 貴公司與該基金之統一編號及該基金成立日期函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正本：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瑞傑】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12月4日
27:02:59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